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資料	46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朱沃裕先生(主席)
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
朱俊浩先生
何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劉文德先生
羅妙嫦女士

公司秘書

陳俊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先生(主席)
黃潤權博士
羅妙嫦女士

薪酬委員會

羅妙嫦女士(主席)
黃潤權博士
劉文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主席)
劉文德先生
羅妙嫦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031

網址

<http://www.kingston.com.hk>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1,376,862,000港元增加約17%至1,616,03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744,420,000港元增加約22%至908,887,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較去年同期4.29港仙增加約22%至5.23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616,03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1,376,862,000港元增加約17%。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908,8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44,420,000港元增加約2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收入增加。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4.29港仙增加約22%至5.23港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儘管環球政治局勢緊張及充斥着不明朗因素，主要經濟體之經濟增長步伐較以往更加一致。市場普遍認為美國新政府的「簡化」政策有助促進經濟增長，並帶領其他國家檢視於環球經濟復甦過程中提出及實施之監管變革。於法國總統大選後，市場對歐洲經濟的信心及未來增長前景明顯改善。亞洲經濟環境仍然強勁，結構上具有抗跌能力。資本市場環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向好，成為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業務之增長動力。中國經濟數據在經歷一段放緩期之後，亦開始呈現反彈。中國金融監管機構已採取措施提升市場信譽及透明度、盡量降低市場受到衝擊之風險，並監察銀行、證券及保險業之合規情況。在審慎協調及周詳規劃下，相信有關舉措將有利國家經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在此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證券市場之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為約85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54億港元增加31.2%。於本期間，新增上市公司有74家，而去年同期則有55家。憑藉鄰近中國之地理優勢及中、港市場不斷融合，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仍然活躍，保持其全球領先地位。本地金融市場持續增長，對推動本公司業務增長攸關重要。

展望未來，滬深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將繼續為香港經濟及股市創造璀璨商機，鞏固香港在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上擔當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區內業務帶來協同價值。

澳門博彩分類方面，繼26個月連續下跌後，市場開始靠穩並重拾升勢。新度假村陸續開業及賭場採取業務多元化政策成功吸引更多旅客，令收益止跌回升。根據澳門政府旅遊局資料，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九月訪澳旅客達1,600萬人次，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3.6%。本集團之酒店及博彩業務緊貼業界發展形勢取得穩定表現。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要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為各行各業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憑藉其強大國際投資地位，以及滬深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令交投顯著增長，香港證券市場保持抗跌能力。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0,364,000港元(去年同期：118,4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12%(去年同期：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在本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獲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授出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方面繼續表現出色，收益約為1,084,977,000港元(去年同期：921,6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84%(去年同期：87%)。憑藉本集團之雄厚資本基礎及監控信貸之審慎風險管理政策等強大優勢，本集團多年來得以穩定發展此分類業務。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配合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結構及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香港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包括期貨夜市。客戶可透過網上及電話落盤。

本集團亦同時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來源分別為按管理資產金額收取管理費及按投資組合回報收取獎勵費。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及利好市況，此分類錄得收益約58,499,000港元(去年同期：18,348,000港元)，增幅約為219%，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4%(去年同期：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酒店業務

除金融服務業務外，本集團亦在澳門從事酒店業務，包括出租酒店客房及經營餐飲業務，兼顧國際及本地市場。

有賴本集團市場營銷及推廣計劃，本期間收益約為96,333,000港元(去年同期：86,5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酒店業務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約30%(去年同期：27%)。

兩家酒店(即皇家金堡及君怡)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約為88%(去年同期：86%)及89%(去年同期：76%)。

博彩業務

本集團博彩業務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兩間賭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

本期間之博彩收益(包括博彩收益以及賭場內之食品及飲料銷售)約為225,8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1,786,000港元下跌約3%。博彩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約70%(去年同期：7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博彩業務包括於兩個中場、貴賓廳及電子博彩廳分別設有64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4張)賭檯、12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張)賭檯以及277台(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0台)角子機及140台(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0台)直播百家樂機器。直播百家樂機器為該物業帶來更多顧客，與角子機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證券客戶收取之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收入。收入由去年同期之15,061,000港元增加約11%至本期間之16,771,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證券手續費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持作買賣投資

於本期間，香港股票市場反覆波動。本集團所持持作買賣投資之市值於本期間錄得重估虧損約1,776,000港元(去年同期：重估收益42,07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133,5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4,955,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於本期間，所耗用存貨約為10,267,000港元(去年同期：11,090,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149,534,000港元(去年同期：161,233,000港元)，跌幅約為7%。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調整僱員補償及福利以配合市場價格。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待遇，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具潛質之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之佣金費用與市場水平相若。於本期間，博彩佣金約為41,252,000港元(去年同期：48,665,000港元)，跌幅為15%，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兩間賭場於本期間之轉碼數下跌所致。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由去年同期約23,217,000港元減少約2%至本期間約22,730,000港元。本集團因應現行市況調整經紀佣金。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本期間內本集團籌措資金以發展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相關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21,133,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28,119,000港元，增幅為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澳門房屋稅。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約為60,736,000港元(去年同期：50,283,000港元)。增幅約21%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無形資產於本期間產生之租賃開支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博彩設施之其他經營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酒店房間之經營開支。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4,261,000港元(去年同期：60,757,000港元)。本期間貴賓廳產生較多推廣開支以應對澳門博彩業務激烈競爭。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約15,197,000港元(去年同期：10,128,000港元)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攤銷

本期間金額7,066,000港元(去年同期：7,066,000港元)指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二十四年內攤銷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攤銷開支。

未來前景

金融服務分類

中國經濟增長前景仍然領先於發達經濟體及多個新興市場。展望未來，隨著「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未來商機。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放眼環球市場，繼續提升於資本市場之地位，探索更多商機以進一步擴大其地區網絡。

期內，本集團獲納入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並成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之合資格證券，反映市場高度認可本集團之投資價值，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亦充滿信心。成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之合資格證券將有助擴大本集團股東基礎，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之知名度，加強本集團於香港證券市場之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前景(續)

金融服務分類(續)

此外，本集團亦被納入最具影響力的國際股票基準MSCI環球指數系列之香港指數，彰顯國際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績的肯定。這將勢必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的知名度以及股票流通量，有助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

酒店及博彩分類

澳門博彩業競爭優勢愈來愈大，若干新度假村項目擬於二零一八年在路氹開業。此外，港珠澳大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通車，屆時將大幅增加交通流量及加強交通連接，可改善澳門之對外交通。另一方面，博彩營運商亦開始發展其非博彩業務，例如會議、獎勵計劃、會議展覽及主題公園。與此同時，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發展粵港澳大灣區，亦將有利澳門博彩業。受國際及當地市場穩定需求支持，預期來年此分類表現將保持平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083,0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581,267,000港元)及約6,903,5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28,35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8,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4,762,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4,187,3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35,834,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2,264,9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11,911,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約為8,846,8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948,861,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1%)，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整體資本架構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4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35,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82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84名)僱員。本期間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9,534,000港元(去年同期：161,233,000港元)。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9,160,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414,393,000港元)之客戶證券、價值約45,4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512,000港元)之債券及價值約48,5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470,000港元)之存款證。

此外，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抵押賬面值約為2,1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40,000,000港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質押兩家附屬公司之營運銀行賬戶；
- 轉讓兩家附屬公司商業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中國、香港及周邊地區的市場經濟，當地經濟狀況如出現重大變動，將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以及澳門旅遊業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緩和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借貸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票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616,034	1,376,862
其他收入		16,771	15,061
		1,632,805	1,391,923
所耗用存貨		(10,267)	(11,090)
員工成本	4	(149,534)	(161,233)
博彩佣金		(41,252)	(48,665)
經紀佣金		(22,730)	(23,217)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128,119)	(121,133)
折舊		(54,622)	(59,426)
行政開支		(60,736)	(50,283)
其他經營開支		(64,261)	(60,757)
		(531,521)	(535,804)
融資收入		7,436	1,743
融資成本	5	(15,197)	(10,1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776)	42,077
匯兌收益		530	1,213
攤銷		(7,066)	(7,066)
		(16,073)	27,839
除稅前溢利	6	1,085,211	883,958
稅項	7	(173,923)	(136,510)
期內溢利		911,288	747,44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11,288	747,448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虧絀)	10	37,078	(127,45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99)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36,979	(127,4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48,267	619,993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8,887	744,420
非控股權益		2,401	3,028
		911,288	747,44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5,866	616,965
非控股權益		2,401	3,028
		948,267	619,993
每股盈利(每股仙)	9		
— 基本		5.23	4.29
— 攤薄		5.23	4.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92,282	2,799,525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7,725	7,147
商譽	11	10,996,683	10,996,683
無形資產	17	273,222	280,289
		14,069,912	14,083,64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360	2,322
可供出售投資	13	449	548
持作買賣投資		133,535	134,955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14	21,888,414	19,468,9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298,883	151,920
可收回稅項		97,239	97,2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代客戶持有	16	1,388,950	2,410,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428,510	304,762
		24,238,340	22,571,0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1,867,728	2,616,461
應付股東款項	19	2,264,911	2,311,91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20	8,846,807	7,948,861
後償貸款	21	700,000	700,000
銀行貸款	22	3,502,336	2,005,834
應付稅項		152,970	59,623
		17,334,752	15,642,6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6,903,588	6,928,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73,500	21,011,9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685,000	1,23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3,195	180,8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8,195	1,410,861
負債總額		18,202,947	17,053,551
資產淨值		20,105,305	19,601,1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23	272,290	272,290
股本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3	75,000	75,000
儲備		19,735,743	19,233,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083,033	19,581,267
非控股權益		22,272	19,871
權益總額		20,105,305	19,601,1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
	股本一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一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應納溢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2,290	75,000	11,739,980	466	814	1,544,268	1,352	(23,169)	5,004,991	18,615,992	12,231	18,628,223	
期內溢利	-	-	-	-	-	-	-	-	744,420	744,420	3,028	747,44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27,455)	-	-	-	(127,455)	-	(127,4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7,455)	-	-	744,420	616,965	3,028	619,993	
按土地及樓宇重估金額 於折舊時變現	-	-	-	-	-	(22,798)	-	-	22,798	-	-	-	
支付股息	-	-	-	-	-	-	-	-	(347,290)	(347,290)	-	(347,29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2,290	75,000	11,739,980	466	814	1,394,015	1,352	(23,169)	5,424,919	18,885,667	15,259	18,900,92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2,290	75,000	11,739,980	466	814	1,326,310	1,460	(23,169)	6,188,116	19,581,267	19,871	19,601,138	
期內溢利	-	-	-	-	-	-	-	-	908,887	908,887	2,401	911,2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7,078	(99)	-	-	36,979	-	36,9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7,078	(99)	-	908,887	945,866	2,401	948,267	
按土地及樓宇重估金額 於折舊時變現	-	-	-	-	-	(19,958)	-	-	19,958	-	-	-	
支付股息	-	-	-	-	-	-	-	-	(434,113)	(434,113)	-	(434,113)	
向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 支付股息	-	-	-	-	-	-	-	-	(9,987)	(9,987)	-	(9,98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2,290	75,000	11,739,980	466	814	1,343,430	1,361	(23,169)	6,672,861	20,083,033	22,272	20,105,3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221,697)	649,5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	(5,244)	(7,779)
支付收購持作買賣投資費用	—	(49,149)
已收利息	7,436	1,743
已收股息	102	1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94	(54,9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47,000)	(10,000)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增加	897,946	1,009,14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貸)	951,502	(1,204,000)
已付利息	(15,197)	(10,128)
已付股息	(444,100)	(347,2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43,151	(562,2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3,748	32,2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762	169,33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8,510	201,5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附註3載述。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適用情況而定）計量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準則，並得出結論，有關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就此等交易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類資料(續)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即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食品及飲料分類，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分類，即向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酒店經營之賭場提供服務。

證券投資分類：

- 證券投資分類，即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集各業務分類以組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類。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作評估。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折舊、攤銷、融資成本、稅項及匯兌收益)不會計入經管理層審閱之各業務分類業績。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者同等之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150,364	1,084,977	58,499	1,293,840	85,026	11,307	225,861	-	1,616,034
分類間	10	-	660	670	29,579	-	5,970	-	36,219
	150,374	1,084,977	59,159	1,294,510	114,605	11,307	231,831	-	1,652,253
經調整未計利息、 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37,908	884,987	50,039	1,072,934	75,219	(6,201)	65,937	(1,685)	1,206,204
分類資產				34,781,860	2,334,498	314,965	435,981	133,535	38,000,839
資本支出				110	3,596	474	1,064	-	5,244
分類負債				15,960,550	203,016	12,560	40,894	-	16,217,0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118,450	921,681	18,348	1,058,479	73,059	13,538	231,786	-	1,376,862
分類間	12	-	540	552	24,864	-	4,628	-	30,044
	118,462	921,681	18,888	1,059,031	97,923	13,538	236,414	-	1,406,906
經調整未計利息、 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05,553	716,267	7,543	829,363	64,095	(5,427)	69,276	42,255	999,562
分類資產				31,805,848	2,102,279	375,426	632,082	206,187	35,121,822
資本支出				452	4,918	895	1,514	-	7,779
分類負債				14,292,607	205,333	11,522	29,762	-	14,539,2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金融服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开发售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金融服務業務下各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計量。

4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48,822	160,529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12	704
	149,534	161,233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	15,197	10,1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租約租金	14,788	15,634
收回壞賬	—	(15)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5,000	139,305
澳門所得補充稅	1,645	5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2)
遞延稅項	(2,722)	(3,109)
	173,923	136,5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已按 16.5% 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稅率 12% 計提撥備。有關澳門所得補充稅或然負債之詳情於附註 25 披露。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約 434,113,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派付(二零一六年：347,290,000 港元)。

董事局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5.23	4.29
每股攤薄盈利	5.23	4.29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908,887	744,42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14,480,666	13,614,480,66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3,750,000,000	3,75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7,364,480,666	17,364,480,66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金額相若。於本期間，董事認為經彼等評估之估值技術概無變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期間，除稅後重估盈餘約為37,0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估虧絀127,455,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5,2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779,000港元)。

11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0,996,683	10,996,68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商譽(續)

涉及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賬面值分別為3,628,905,000港元、7,148,237,000港元及219,541,000港元。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涵蓋詳盡5年期預算計劃，另加於此5年期計劃後採用穩定增長率推斷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約為12.66%(二零一六年：12.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證券交易、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3,825,000,000港元、18,617,000,000港元及237,000,000港元。

預算計劃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 (i) 於5年期預算計劃內，證券服務、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收益年增長率估計分別為介乎7%至12%、7%及8%。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按預期增長率3%推算(二零一六年：3%)。
- (ii) 毛利率將於5年期預算計劃內一直維持現有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假設乃按照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所用貼現率乃稅前比率，並可反映相關業務之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會影響其主要估計之潛在必要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六年：無)。董事已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得出結論為現金產生單位顯示足夠現金流量預測而有充分理由支持商譽賬面值。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以及酒店經營用品	2,360	2,322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449	548

可供出售投資以美元計值，該投資並無公開市場。公平值按投資基金於報告期末之資產淨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公平值變動產生虧絀約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14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	190,464	77,597
其他保證金客戶	21,764,699	19,458,100
減：呆賬撥備	(66,749)	(66,749)
	21,888,414	19,468,9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續)

以下為按個別情況評估之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66,749	20,6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8,754
壞賬撇賬	—	(12,647)
期／年終	66,749	66,749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大致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值釐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作為保證金客戶所獲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79,703,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132,966,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203,476	34,683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74,290	67,555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1,117	49,682
	298,883	151,920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120,835	13,715
結算所	66,139	8,590
經紀及交易商	623	623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	7,523	7,128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8,356	4,627
	203,476	34,68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續)

證券交易應佔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內償付，而期貨交易應佔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賬款屬即期性質。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7,432	50,365
31至60日	14,942	11,687
61至90日	1,141	907
90日以上	44,406	27,980
	97,921	90,939
呆賬撥備	(23,631)	(23,384)
	74,290	67,55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確認相應之應付相關客戶賬款(附註18)。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15份地下礦產租契之成本，有關租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15份許可證轉撥。薩斯喀徹溫省能源與資源部(現稱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起初於二零零八年授出15份許可證，以勘探開採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Elk point面積約3,989.95平方公里之地下礦產。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4年內攤銷。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400,245	2,480,424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5,199	14,6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2,284	121,416
	1,867,728	2,616,46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654,891	976,696
保證金客戶	722,933	1,482,139
應付客戶股息	1,377,824	2,458,835
結算所	7,610	28
	—	8,914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客戶	11,812	10,418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35	36
資產管理服務	2,964	2,193
	1,400,245	2,480,424

證券交易應佔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內償付，而期貨交易應佔應付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1,808	8,978
31至60日	2,083	3,466
61至90日	1,060	724
90日以上	248	1,453
	15,199	14,62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賬款1,388,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10,359,000港元)，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佳育有限公司	(a)	1,190,000	1,190,000
李月華女士	(b)	1,074,911	1,121,911
		2,264,911	2,311,911

(a) 有關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b) 為數1,0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於提款後第三周年(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可隨時審閱，並受限於貸款人提出提款及即時還款要求之凌駕性權利。餘額64,9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1,911,000港元)則為無抵押，以年利率3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0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貸款乃應付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款項，該公司與本集團有共同董事及股東。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後償貸款

	提取日期	條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李惠文先生之貸款	二零零四年	最優惠	250,000	250,000
	一月三十日	利率加1厘		
	二零零四年	1.5厘	150,000	150,000
	二月二十日			
來自李月華女士之循環貸款	二零一零年	1.5厘	300,000	300,000
	五月二十四日			
			700,000	700,000

本集團之後償貸款為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	(a)	3,260,000	1,535,000
定期貸款	(b)	775,000	1,32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企業稅務貸款		152,336	380,834
		4,187,336	3,235,834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3,502,336	2,005,834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90,000	90,00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70,000	270,000
五年後		325,000	870,000
		4,187,336	3,235,834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3,502,336)	(2,005,834)
一年後應付款項		685,000	1,230,000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有價證券約9,160,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414,393,000港元)、價值約45,412,000港元之債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6,512,000港元)及價值約48,504,000港元之存款證(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470,000港元)作擔保。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91厘至2.57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82厘至1.82厘)計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貸款(續)

(b) 定期貸款 77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20,000,000 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 2.86 厘至 3.32 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6 厘至 3.32 厘)計息，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抵押賬面值約為 2,14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40,000,000 港元)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兩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質押兩家附屬公司之營運銀行賬戶；
- 轉讓兩家附屬公司商業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款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4,750,000,000	495,000	24,750,000,000	49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13,614,480,666	272,290	13,614,480,666	272,290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13,614,480,666	272,290	13,614,480,666	272,290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 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750,000,000	75,000	3,750,000,000	7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3,750,000,000	75,000	3,750,000,000	75,000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3,750,000,000	75,000	3,750,000,000	75,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務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提高權益持有人之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後償貸款、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應付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股本及儲備)。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有關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之成本及所附帶風險。

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從而平衡本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就其所經營業務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流動資金(經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之已調整資產及負債)超出法定下限規定或其已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須定期向證監會提交，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有關規定。

25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1	1,3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上述課稅年度之稅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4,400,000港元及25,400,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課稅年度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上述課稅年度每份評稅通知書之稅項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既定上訴程序提出反對，就上述通知書作出上訴。澳門財政局審查委員會(「委員會」)作出裁決駁回本集團有關上述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所有上訴。

收到委員會駁回本集團上訴之最終裁決後，本集團按既定法例規定在繳付稅款後始再向法院提出上訴。就委員會駁回本集團各宗上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就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誠如當地稅務顧問及律師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據進行法律訴訟，而彼等相信，透過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與澳博所訂立服務協議產生之博彩收益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有關收益來自澳博之博彩收益，而澳博之博彩收益已根據澳門法例獲得豁免。鑒於應課稅可能性不大，故不考慮作出稅項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倘有關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以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就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法律訴訟最終未能成功，而相同課稅基準適用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份之所有課稅年度，則可收回稅項97,200,000港元將用以抵銷稅務責任，且本集團將須額外就其澳門中場業務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約101,612,000港元。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課稅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評稅將於該課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故預期二零零九年前之課稅年度並無任何稅務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6 經營租賃承擔

- (a)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土地及樓宇，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租金每月定額分期支付。租賃協議可於各自租賃期屆滿時重續。本集團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670	38,1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1,970	21,982
五年後	6,917	—
	60,557	60,08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租賃承擔(續)

(b) 本集團與業主已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167	27,0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999	140
	15,166	27,222

2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在取得股東批准下重訂此10%限額，惟有關重訂不得超過於取得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須獲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限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行使購股權亦可能受限於本公司於提呈要約時訂定之任何條件。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由董事局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時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954	76,787
離職後福利	98	103
	82,052	76,890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朱氏及李氏家族	經紀收入	239	329
	最高保證金融資額	194,380	149,979
	利息收入	2,955	14
何志豪先生	經紀收入	1	—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	經紀收入	28	28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1)	利息開支	86,836	76,570
	管理費收入	300	300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2)	管理費收入	120	120
	配售佣金	—	3,320
	經紀收入	100	—
	顧問費及金融服務收入	61	—
李月華女士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765	867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附註3)	財經印刷服務費用	186	206

附註：

1. 李月華女士擁有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2. 交易只為關連方交易。
3. 劉文德先生為REF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為REF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月華女士	–	10,157,205,895 (附註1)	3,750,000,000 (附註2)	13,907,205,895	102.15%
朱沃裕先生	–	10,157,205,895 (附註1)	3,750,000,000 (附註2)	13,907,205,895	102.15%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10,157,205,895股股份中，1,894,699,896股股份由Sure Expert Limited持有，15,939,999股股份由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持有，6,696,964,000股股份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持有，424,602,000股股份由Choose Right Limited持有及1,125,000,000股股份由佳育有限公司持有，該等公司全部均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控制。李女士之配偶朱沃裕先生（「朱先生」）被視為於該10,157,205,8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李女士透過Active Dynamic Limited持有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按兌換價每股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3,75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朱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所持有該3,7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Sure Expert Limited (附註1)	-	1,894,699,896	-	1,894,699,896	13.92%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2)	-	6,696,964,000	3,750,000,000	10,446,964,000	76.73%
佳育有限公司(附註3)	-	1,125,000,000	-	1,125,000,000	8.26%

附註：

- (1) Sure Expert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李女士及Sure Exper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李女士及Active Dynamic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3) 佳育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李女士及佳育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議此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披露規定，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何志豪先生	月薪由約200,000港元上調至約216,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黃潤權博士	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